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8年度北簡字第5586號

原　　告　宋承澔

被　　告　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士民

上列當事人間108 年度北簡字第5586號給付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8 年6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同年6 月24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第第1 法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郭力菁

書記官　陳黎諭

通　譯　楊智順

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之事實及理由要領，記載於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以士林區農會信用部為付款人，票面金額新臺幣伍拾萬元發票日為民國107 年1 月21日之支票一紙，詎於107 年1 月21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竟遭退票，追索無效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自堪認為真實

。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確定如主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書記官　陳黎諭

法　官　郭力菁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黎諭